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施泰全  
電話：(外縣市)02-27208889或1999轉  
2737  
傳真：02-27227934  
電子信箱：br0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54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0807內受營建字第1120810571號函 (27448692\_112305408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築師開業事項  
登記，應檢附文件之建物登記謄本類別執行方式疑義，請  
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57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依上開函釋說明二：「.....，其目的係為確  
認建築物是否為建築師所有，如非建築師所有，即應檢附  
承租契約正本，至於所詢何種建築物登記謄本類別1節，應  
以達到上開規定目的即可。」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1號，  
目錄第8組第004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秦子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1041chi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辦理建築師開業事項登記，應檢附文件建物  
登記謄本類別執行方式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284203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(換)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所應檢附  
文件第19項所述：「檢附承租契約正本(如無承租行為  
者，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)、建物登記謄本  
正本，.....」，其目的係為確認建築物是否為建築師所  
有，如非建築師所有，即應檢附承租契約正本，至於所詢  
何種建築物登記謄本類別1節，應以達到上開規定目的即  
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 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

都市發展局 1120807



\*BCAA1123054086\*

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)



裝



訂



線